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函〔2021〕119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永州市宁远县宁远河等2处县级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复函

永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宁远县、东安县新增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永政〔2021〕1号）收悉。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宁远县宁远河和东安县扬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详见附表）。

二、请你市督促宁远县、东安县人民政府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管理工作。

1、切实落实饮用水水质安全保障各项措施，彻底排查新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源，制定污染综合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水质达标。

2、严格按照《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实施方案》，

进行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

3、严格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设置界标、警示牌、宣传牌，在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附件：永州市宁远县宁远河和东安县扬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5月20日

抄送: 监测处, 省监测中心, 省环科院

附件

永州市宁远县宁远河和东安县扬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序号	保护区名称	所在市州	所在县区	所在流域	类型	水源地现有水厂名称	服务范围	规模	保护级别	保护区范围	
										水域	陆域
1	宁远县宁远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永州市	宁远县	湘江-宁远河	河流	城北水厂	县城、仁和镇、禾亭镇	县级	一级	仁和坝上游 1000 米的河道水域；电站引水渠的进口至出口闸门之间的渠道水域。	宁远河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不超过迎水侧坝顶、道路迎水侧路肩；电站引水渠道水域东岸沿岸纵深 50 米。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的河道水域。	宁远河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00 米，不超过背水侧坝顶、道路背水侧路肩、第一重山脊线；电站引水渠道水域东岸沿岸纵深 1000 米，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一级保护区除外）。
2	东安县扬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永州市	东安县	湘江-紫水河-扬江	河流	东安县城西自来水厂	县城、紫溪市镇	县级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下边界下延 200 米的扬江河道水域；玉陛源河入扬江口上溯 15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00 米，不超过道路背水侧路肩、第一重山脊线（一级保护区除外）。